

# 國民政府公報

中國郵政總局認定新類郵票為第壹號本集零壹壹號

(中國郵政總局認定新類郵票為第壹號本集零壹壹號)

中國郵政總局認定新類郵票為第壹號本集零壹壹號

## 國民政府令

特作義給予國光勳章。此令。

施深春給予二等寶鼎勳章，孫蘭峯給予三等寶鼎勳章，董其武、郭景雲、李員  
閣各給予四等寶鼎勳章。此令。  
嘉納亞、李振、張繼甫各給予三等雲麾勳章，于鑄河、羅列、韓步洲、呂紀化  
、李銘鼎、楊維垣、朱大純、溫淑海、張士智、陳曉雲、沈策、李奇亭、朱乃瑞各  
給予四等雲麾勳章，劉春芳給予五等雲麾勳章。此令。

## 國民政府令

任命商誠東署司法院觀察。此令。

任命吳靜山為合江省政府會計長。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胡有興、茅德昌為外交部科員，朱光庭為外交部科員。應照  
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彭啓平為駐馬尼刺總領事館總督領事，錢正聲為駐羅安琪總  
領事館總督領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劉天一為駐蘭嶼領事館副領事，許浦為駐內百總領事館副領  
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陳直初為財政部稽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葉開翼為交通部技術。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林祖得、阮陸榮為農林部西北羊毛改進處技正。應照准。此  
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李濟川為江蘇田賦糧食管理處總書，居元為署江蘇田賦糧食

管理處秘書，毛君白爲江蘇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苟石餘署江蘇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經啓渝爲浙江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胡夔勳權理浙江新昌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諶祖謙一員以湖南省社會處視導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建廉爲湖南桑植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鄧紹良一員以四川省地政局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全爲西康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韓紹周一員以河南省政府祕書處編譯室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鄒紹曾爲河南省政府民政廳觀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田科一員以河南省公路管理局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牛之藩一員以河南省農業改進所副所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龐肇龍爲河南省合作事業管理局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郭斌慶一員以河南省合作事業管理局處觀察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樹勤爲河南省水利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滑建山爲河南省水利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連承綸署陝西省政府民政廳觀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萬迪爲甘肅涇川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昭時一員以福祿省政府教育廳督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徐岱明一員以福建寧公路船舶管理局督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元璋、陳頤心爲福建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朱欽一員以廣東省政府財政廳視察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鈞焜一員以廣東省政府建設廳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吳健民一員以廣東省政府建設廳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張秋樞理廣東省政府建設廳視察員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甘尚仁爲廣東田賦糧食管理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區維邦爲廣東仁化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葆森署廣西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運昌爲貴州省社會處視導。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永炬爲貴州綏陽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謝瑞君一員以青島市政府衛生局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政和爲蘭州市政府技正。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王士衡爲三十五年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廣州辦事處祕書，陳作潤、張秉功爲三十五年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廣州辦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戴紹三爲三十五年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貴陽辦事處科長，陳子慈、陸宜年爲三十五年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成都辦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高培塔爲三十五年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貴陽辦事處祕書，周蔭千、周延康爲三十五年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貴陽辦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許鴻儒爲三十五年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臺北辦事處科長。

王志誠、金闢天極三十五年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臺北辦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長、請任南湖定為審計部稽察。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長、請任命張培元署審計部駐外協管。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長、請任汪金鑑為審計部駐外協管。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補登）

行政院長、請任梅光祿、陳嘉松、韓振璣、沈世昌、雷根、何立本、余瑞麟、王吉第、陳水尚、曹友誠、鄒學思、陳景雲、劉堅英、李成謙、周應璣、曲長陸、金劍青、李虔、艾秀林、安席珍、張有康、瞿源理、嚴寶仁、葛孚樞、華仲厚、蘇林官、李伯政、陳有鈞、史廷榮、劉夢琪、洪式張、田培元、許芳來、趙鶴翔、劉顯貴、張似爛、王可全、高志學、紀獻甫、蔣繼增、毛顯章、陳景明、鍾振灝、林慕山、徐世清、尤玉璋、殷水朝、陳乃寧、吳一誦、陳方九、吳錦鈞、薛雅源、沈蘭根、黃國義、雷秋權、王莘平、詹先生、經選玉、賀光成、張宗詒、王毓琪、李瑞、謝家義、彭述平、陳若名、衛紹昌、張以川、劉仲凌、蕭學信、黃敬任、韓金鑑、陳序宗、安祖柏、王述聖、陳郁章、田瑛、鄒新助、何瑞忠、盧啓漢、張克忠、楊世嵩、鄒誥、葉國器、吳煥鴻、楊則久、郭用慶、彭鍾耀、韓錫九、沙日昌、董岐、伍毅民、方肇麟、趙冀水、徐寶誠、楊日昇、顧又新、王錦華、何復如、袁文懷、沃行智、萬寶康、陳祐陶、陳渭泉、白麟瑞、李重祿、彭究成、鍾達三、趙恕、白國儒、周濟平、徐正源、沈培伯、陳岱生、嚴永水等一百一十四員任為空軍一等機械佐。姚階平、張一軒、沈國林、管義懷、涂肇燮、景培瑞、王嗣、曾奉興、劉維邦、吳寶鏘、盧柏、王文彪、黃晉恆、馬永斐、莊家忠、鄭漢麟、唐尚毅、關孔鑒、朱希佩、何志奇、楊克林、陳文偉、李鴻鈞、黃廣連、蔣瑞生、林光宏、屈淮、斯傑、鄧漢奇、吳耀祥、袁承焜、吳季玉、徐鴻方、鄧舒慶、王夢勤、葉光贊、鍾佩、陳常、徐世貴、譚世福、袁國佐、

朱旺金、小黎鑑、毛切剛、楊傑、袁昌榮、劉佐漢、胡琪章、張保潔、葉潤章、陳潤期、雷莫兆、歐陽麟、黃駿、裴福安、丁儒乾、王金章、鄭志誠、范善華、黃振邦、戴有明、區耀坤、陳可蘭、劉洪濤、陳齊謨、宋齊林、羅裕英、陳芳翰、袁昌堯、李曉規、黃鵬章、鄒錦輝、林錦文、唐紹密、黃敬、袁善新、喬英、嚴楠、黃賜、安驥、李義亭、張安默、陳名揚、李世榮、洪傳祐、歐陽澤廣、鄧樹人、彭東初、謝君林、蔣傑、孫振均、賴鈞禮、方重慶、宦少成、程寶蓮、姚叔同、潘長弼、胡洪洲、華寶、吳次玖、劉元、趙玉田、唐矣、何偉戈、戚啓勤、董之英、高肇輝、游壽滿、趙純華、陳毅、楊立三、林鵬翔、轉志璇、徐厥中等一百一十四員任為空軍二等機械佐。吳孝純、來浦光、陳仁賢、利良、柯哲、黃崇智、勵繼良、厲熙朝、楊恭孫、文潤濱、張革非、彭嘉謨、高鑑明、趙善慶、莫典基、鄧延德、鄭曠、曾安、余金灝、李文娟、王少華、唐恩沂、方登慈、陳俊明、謝容溢、李春霖、趙振元、何炳鍔、黎順仁、李榮惠、臧恩濟、王翰賢、王廷訓、李紀坦、羅先立、陳兆祥、余伯成、吳宗岱、鍾揚岐、鄧良貴、鄧祖麟、張光煦、蘇俊英、來寶華、唐澤民、林壽範、廖克民、傅正青、陳紹志、許忠肅、梁國瑜、盧民任、李耀康、黃善生、陳桂芳、葉憲、李士淳、程燭、俞萬森、張鷗鷺、劉家材、陳世銘、徐賜陞、裴因時、舒忠孝、計兆麟、吳蒲川、徐耀燦、任錦炎、王德禪、趙文宣、張祖烈、周桂林、莫靜輝、姚坤喜、黃湧泉、楊毓壯、高偉感、楊敏就、曾芝平、陳子華、余詒純、徐云球、楊繼燦、魏以勤、王治中、陳秉良、趙嗣、董仰祥、鄒曉麟、羅宗培、王守民、吳家鈞、張潤漁、李鴻興、鄭志高等九十六員任為空軍三等機械佐。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將李庸菴任為空軍一等測候佐。郭英祥、宋維泰、張之達、楊彬揚等四員任為空軍一等測候佐。蘿勤紀、許玉冕、田金、王修明、田可振、常廷聲、李顯揚、謝光地、魯依仁、聞宏德、蔣志才、楊柯、汪恩槐、易明生、毛殿黨、胡仁方、

羅兆祥、孫世仁、劉西齋、周傑、吳健、車係仕、陸維折、

闢維祺、劉霖、趙文森、張樹仁、金士助、張澤農、楊宗申、

張宏、高懷義、吳介甫、劉無盡、蔣含章、蔣曉、黃異、

陽本淵、劉春霆、喻維新、麻塊爐、何禮和等四十二員任爲空軍

三等測候佐。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沈冠琴、張廷佐、周鉅邵施彬、杜翰臣、

周笑涵、丁明道、周熙敬、謝瑞君、陳中堅、黃崇鈞、薛紹麟、

褚駿聲、趙惇孝、戴遏、周金榮、夏紹堯、金慶良、徐立弦、

錢獻麟、穆鶴權、凌傳節、鄭煥章、張兆蕙、周日廣、賀德全、

楊楚梓、臧緒樞、崔玉衡、石琳、歐陽濂、洪爾丞、孫寶鎮、

蔡俊、嚴仁壽、陳建伯、崔輝生、徐其庶、李鼎、侯有為、

朱學煥、孫遵陞、董晉晉、周誠宗、黃源鑄、徐鴻勳、沈孝岐、

黃厚瑜、王學林、田昶、趙友松、胡景河、袁樹庭、胡仲可等

五十四員任爲空軍一等軍醫佐。文冠英、陸秀榮、王玉鼎、劉達聰、

李憲甫、何賜乾、錢啓南、陳進忠、吳璞、伍少屏、孔志武、

葉大慶、楊綱堂、彭定祥、李宏、葉經生、劉承志、王世昌、

薛鴻遠、魏堯達、鄭光龍、孫英、詹守達、俞廷健、高孝肅、

董古元、姚炳申、王啟新、馮振元、丁應連、裴新民、祝承恩、

黃志遠、孫星灼、錢才鑄、于培文、鄭參學、楊炳臣、王和華、

李惠種、胡子謙等四十一員任爲空軍二等軍醫佐。因總指、

王玉鼎、戚燮昌、張義鏡、屠明、鄭泰彭、金以湯、陳振聲、

陳誠獻、馬旋錦、李剛、呂懷益、張黎齡、陳增椿、吳景和、

潘友信、朱汝良、陳慶魁、李西白、楊化班、劉世臣、楊飛燦、

楊文誠、丁濟、李振鐸、李國璋、馬衡和、陳學存、許鴻志、

林守銓、王祖鑑、陳佳模、薛仁民、江啓元等三十四員任爲空軍

三等軍醫佐。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慶堂、陳景光、羅斯三員任爲空軍一

等司樂佐。容家麟、放天民等二員任爲空軍二等司樂佐。馮來光

、王大雲、董開輝、黎梓諭、張安仁、石懷德、史敦厚、戰守田、

常允徵、姚載成、郭鴻珊、鄭先策、鄒松進等十三員任爲空軍三

等司樂佐。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沈冠琴、張廷佐、周鉅邵施彬、杜翰臣、

周笑涵、丁明道、周熙敬、謝瑞君、陳中堅、黃崇鈞、薛紹麟、

褚駿聲、趙惇孝、戴遏、周金榮、夏紹堯、金慶良、徐立弦、

錢獻麟、穆鶴權、凌傳節、鄭煥章、張兆蕙、周日廣、賀德全、

楊楚梓、臧緒樞、崔玉衡、石琳、歐陽濂、洪爾丞、孫寶鎮、  
蔡俊、嚴仁壽、陳建伯、崔輝生、徐其庶、李鼎、侯有為、  
朱學煥、孫遵陞、董晉晉、周誠宗、黃源鑄、徐鴻勳、沈孝岐、  
黃厚瑜、王學林、田昶、趙友松、胡景河、袁樹庭、胡仲可等  
五十四員任爲空軍一等軍醫佐。文冠英、陸秀榮、王玉鼎、劉達聰、  
李憲甫、何賜乾、錢啓南、陳進忠、吳璞、伍少屏、孔志武、  
葉大慶、楊綱堂、彭定祥、李宏、葉經生、劉承志、王世昌、  
薛鴻遠、魏堯達、鄭光龍、孫英、詹守達、俞廷健、高孝肅、  
董古元、姚炳申、王啟新、馮振元、丁應連、裴新民、祝承恩、  
黃志遠、孫星灼、錢才鑄、于培文、鄭參學、楊炳臣、王和華、  
李惠種、胡子謙等四十一員任爲空軍二等軍醫佐。因總指、  
王玉鼎、戚燮昌、張義鏡、屠明、鄭泰彭、金以湯、陳振聲、  
陳誠獻、馬旋錦、李剛、呂懷益、張黎齡、陳增椿、吳景和、  
潘友信、朱汝良、陳慶魁、李西白、楊化班、劉世臣、楊飛燦、  
楊文誠、丁濟、李振鐸、李國璋、馬衡和、陳學存、許鴻志、  
林守銓、王祖鑑、陳佳模、薛仁民、江啓元等三十四員任爲空軍

三等軍醫佐。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沈冠琴、張廷佐、周鉅邵施彬、杜翰臣、

周笑涵、丁明道、周熙敬、謝瑞君、陳中堅、黃崇鈞、薛紹麟、

褚駿聲、趙惇孝、戴遏、周金榮、夏紹堯、金慶良、徐立弦、  
錢獻麟、穆鶴權、凌傳節、鄭煥章、張兆蕙、周日廣、賀德全、

楊楚梓、臧緒樞、崔玉衡、石琳、歐陽濂、洪爾丞、孫寶鎮、  
蔡俊、嚴仁壽、陳建伯、崔輝生、徐其庶、李鼎、侯有為、  
朱學煥、孫遵陞、董晉晉、周誠宗、黃源鑄、徐鴻勳、沈孝岐、  
黃厚瑜、王學林、田昶、趙友松、胡景河、袁樹庭、胡仲可等  
五十四員任爲空軍一等軍醫佐。文冠英、陸秀榮、王玉鼎、劉達聰、  
李憲甫、何賜乾、錢啓南、陳進忠、吳璞、伍少屏、孔志武、  
葉大慶、楊綱堂、彭定祥、李宏、葉經生、劉承志、王世昌、  
薛鴻遠、魏堯達、鄭光龍、孫英、詹守達、俞廷健、高孝肅、  
董古元、姚炳申、王啟新、馮振元、丁應連、裴新民、祝承恩、  
黃志遠、孫星灼、錢才鑄、于培文、鄭參學、楊炳臣、王和華、  
李惠種、胡子謙等四十一員任爲空軍二等軍醫佐。因總指、  
王玉鼎、戚燮昌、張義鏡、屠明、鄭泰彭、金以湯、陳振聲、  
陳誠獻、馬旋錦、李剛、呂懷益、張黎齡、陳增椿、吳景和、  
潘友信、朱汝良、陳慶魁、李西白、楊化班、劉世臣、楊飛燦、  
楊文誠、丁濟、李振鐸、李國璋、馬衡和、陳學存、許鴻志、  
林守銓、王祖鑑、陳佳模、薛仁民、江啓元等三十四員任爲空軍

三等軍醫佐。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沈冠琴、張廷佐、周鉅邵施彬、杜翰臣、

周笑涵、丁明道、周熙敬、謝瑞君、陳中堅、黃崇鈞、薛紹麟、

褚駿聲、趙惇孝、戴遏、周金榮、夏紹堯、金慶良、徐立弦、  
錢獻麟、穆鶴權、凌傳節、鄭煥章、張兆蕙、周日廣、賀德全、

楊楚梓、臧緒樞、崔玉衡、石琳、歐陽濂、洪爾丞、孫寶鎮、  
蔡俊、嚴仁壽、陳建伯、崔輝生、徐其庶、李鼎、侯有為、  
朱學煥、孫遵陞、董晉晉、周誠宗、黃源鑄、徐鴻勳、沈孝岐、  
黃厚瑜、王學林、田昶、趙友松、胡景河、袁樹庭、胡仲可等  
五十四員任爲空軍一等軍醫佐。文冠英、陸秀榮、王玉鼎、劉達聰、  
李憲甫、何賜乾、錢啓南、陳進忠、吳璞、伍少屏、孔志武、  
葉大慶、楊綱堂、彭定祥、李宏、葉經生、劉承志、王世昌、  
薛鴻遠、魏堯達、鄭光龍、孫英、詹守達、俞廷健、高孝肅、  
董古元、姚炳申、王啟新、馮振元、丁應連、裴新民、祝承恩、  
黃志遠、孫星灼、錢才鑄、于培文、鄭參學、楊炳臣、王和華、  
李惠種、胡子謙等四十一員任爲空軍二等軍醫佐。因總指、  
王玉鼎、戚燮昌、張義鏡、屠明、鄭泰彭、金以湯、陳振聲、  
陳誠獻、馬旋錦、李剛、呂懷益、張黎齡、陳增椿、吳景和、  
潘友信、朱汝良、陳慶魁、李西白、楊化班、劉世臣、楊飛燦、  
楊文誠、丁濟、李振鐸、李國璋、馬衡和、陳學存、許鴻志、  
林守銓、王祖鑑、陳佳模、薛仁民、江啓元等三十四員任爲空軍

三等軍醫佐。應照准。此令。

據司法院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院字第一零零七號呈，為據行  
等司樂佐。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補登）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院字第一零零七號呈，為據行  
政法院呈送上海由遠東化學製藥廠代表人徐三爲商機爭執事件不

服行政院所爲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轉呈鑑核施

行等情。應准照案轉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四份（見本報公告欄）

## 內政部代電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補登）

內政部代電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補登）

各省（市）政府勘驗

查現行戶籍法所稱之「戶籍登記」一詞，係指

「籍別」、「身分」、「遷徒」、「流動人口」各類登記，及其

「變更」、「更正」、「撤銷」之登記。乃各機關公文用語，多誤

以「戶籍登記」係專指「籍別登記」，或仍沿用「戶籍人事登記」

及「異動登記」字樣，用訛誤歧，易滋誤解。嗣後應一律依照規定

，凡泛指全部登記者，則稱爲「戶籍登記」，僅指某種登記事項者

，即分別稱爲「籍別登記」、「身分登記」、「遷徒登記」、「流

動人口登記」或「設籍登記」、「除籍登記」、「出身登記」……

等。其在第一次辦理登記以後，廢止辦理「籍別」、「身分」……

各種登記者，即稱爲「廢續辦理」或「廢續登記」，避免沿用「異

動登記」字樣，以免混淆。除分電外，相應電請資照，並飭屬知照

為荷。內政部京戶（二）有印

司法行政部令

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補登）

茲證正非訟事件征收費用暫行規則第二條第四條修正文，公布

之。此令。

**修正非訴事件徵收費用暫行規則第二條至第**

國條條文

**第二條** 因財產權關係而贖清者，依財產權之金額或價額，按左列

等差，征收費用。

乙、五萬九千滿三十元

丙、十萬元未滿一千元

一、五十萬方米滿五百萬方者，每萬方加收一百元，不滿萬方者，仍按萬

元計算。

非因財產權關係而聲請者，徵收費用一千元。

原平字第七二一號

後院檢察署訓令

江西高等法院檢察官通緝各案人犯表

二十世纪六月份  
犯罪日期

機謂通關人姓名別性年齡籍貫特徵狀貌職業行爲犯罪理由通緝案及犯規解脫

卷之三

處士賈發客男

南昌地院董世琦同三〇南昌  
新購實污同 南昌地院

卷之三

李水根集

本院沈欽堂同七

沈翰卿同四園  
四歲鴻詞三

新編御覽卷之二

讀書題

脫逃  
古  
遺





。經商標局一再評決「請求人之請求不成立」，原告不服，遂向經濟部訴願，經決定駁回，復向行政院再訴願，亦被駁回，原告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原被及參加人訴訟意旨，分別摘錄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 略謂「極星氏參茸賜保命 Sunnoon Shermin 及形圖」商標，其中「參茸」及「賜保命」，為普通藥品名稱，為世人所習知，當在不准專用之列，按此二字，乃「人參」、「鹿茸」，「賜保命」三種藥品合製而成之連貫名稱，為一種極普通表示商品品質及功效之方法，自不得作為商標名稱，給予任何人專用，原決定謂「參茸賜保命」為特擬之成藥名稱，殊不知商品名稱與商標名稱性質迥異，此二字以之為成藥名稱則可，以之為商標名稱則絕對不可，蓋據之特別顯著之要件也。至於商民註冊第三六二八三號「遠

PE 東 LAK EASTERN 中西文字」商標，遠在「極星氏參茸賜保命 Sunnoon Shermin 及形圖」商標四年以前，使用之商品，載明於註冊證為「鹿茸賜保命」，足證明用名稱在先，而「參茸賜保命」與「鹿茸賜保命」又極近似，若該「參茸賜保命」及「鹿茸賜保命」被極星化學製藥廠註冊專用，民將不能使用，原決定顯有未洽，為此請求開闢全卷，廢棄審判撤銷原決定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 諸謂「（一）原告認據星化學製藥廠之極星氏正聯三商標係善述藥品名稱，有違反商標法第一條第二項所明定，本件極星化學製藥廠註冊之「參茸賜保命 Sunnoon Shermin」商標，其中中文「參茸賜保命」及西文「Sunnoon Shermin」，為構成該商標圖樣之主要部分，兩者相較，尤以中文「參茸賜保命」五字極易引起人注意，查「參茸」與「賜保命」均屬音節習見之普通藥品名稱，以之聯合為一種成藥名稱，而列為商標圖樣，究難認為特別顯著，原告以該商標有違反特別顯著之規定，請求評定，被告官署再評決「請求人之請求不成立」律以上開法條，自未免誤解，

訴願決定及再訴願決定遞予維持，於法亦難謂合，應由本院一併予以撤銷，極星化學製藥廠第三六三九二號「參茸賜保命 Sunnoon Shermin」商標註冊，作為無效。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合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決

如主文。

## 補 正

本報第二七〇九號有令欄，行政院呈請將杜景超等任為空軍三等軍需佐令內，「吳」字筆之「三」字，刊印不明，特此補正。

註冊第三六二八三號「遠 PE 東 LAK EASTERN 中西文字」商標

，核期本案系爭商標之專用名稱及形式各不相同，無論究之必要。（三）原告之「鹿茸賜保命 DEER Shermin」與極星化學製藥廠之「

鹿茸賜保命 DEER Shermin 及圖」商標，其音義均屬混同，易使市場交易有誤認之虞，原告據訴意旨頗無充分理由等語。

鹿茸賜保命 DEER Shermin 及圖之商標，為中西文字組成之聯合式，國內外無論中西華商，除參加入一家出品外，並無同樣商品發售，足證非普通商品名稱，實為製造者特擬之專名，經由衛生署解釋，業經商標局、經濟部、行政院採用證據，一再認定在案。況商標名稱以不可分割為原則，自不容將整個名稱割裂分析，斷章取義，原告強詞奪理，昭然若揭，理合依法提出參加訴訟書，呈送審核，乞予以駁回等語。

## 理由

查商標所用之文字圖形記號，須特別顯著，為商標法第一條第二項所明定，本件極星化學製藥廠註冊之「參茸賜保命 Sunnoon Shermin」商標，其中中文「參茸賜保命」及西文「Sunnoon Shermin」，為構成該商標圖樣之主要部分，兩者相較，尤以中文「參茸賜保命」五

字極易引起人注意，查「參茸」與「賜保命」均屬音節習見之普通藥品名稱，以之聯合為一種成藥名稱，而列為商標圖樣，究難認為特別顯著，原告以該商標有違反特別顯著之規定，請求評定，被告官署再評決「請求人之請求不成立」律以上開法條，自未免誤解，訴願決定及再訴願決定遞予維持，於法亦難謂合，應由本院一併予以撤銷，極星化學製藥廠第三六三九二號「參茸賜保命 Sunnoon Shermin」商標註冊，作為無效。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合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決